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5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可转让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分别使用不超过1.4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4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用于购买产品期限或剩余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流动性好，产品期限或剩余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可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9号）核准，公司向10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375,76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1.1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9,999,881.60元，扣除发行费用28,264,504.4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3,051,735,377.18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3日全部到位，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6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3日
募集资金总额	308,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5,173.54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体外诊断产品产能扩大项目	44.88	2028年12月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51.65	2029年7月
	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7.90	2025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上述表格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注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资金4,136.40万元（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安图生物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四）现金管理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浦发郑州分行专属2023年第2131期单位大额存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	其他：可转让大额存单	203天	9,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88	否	是	否

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银行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或剩余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可转让大额存单	14,000.00	14,000.00	513.52	/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6.06	/
3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00.24	/
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2,000.00	/	/	12,000.00
5	可转让大额存单	45,000.00	45,000.00	619.88	/
6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68.88	/
7	可转让大额存单	14,000.00	14,000.00	186.20	/
8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96.81	/
9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50.76	/
10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	/	/	3,000.00
11	可转让大额存单	7,000.00	7,000.00	104.88	/
12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41.57	/
13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00.00	6,000.00	88.53	/
14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00.24	/
15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	/	1,000.00
16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	/	/	4,000.00
17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26.87	/
18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	/	1,000.00
19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	/	5,000.00
2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6,000.00	/	/	16,000.00
21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	/	/	2,000.00
22	可转让大额存单	11,000.00	/	/	11,000.00
23	可转让大额存单	13,000.00	/	/	13,000.00
2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3,000.00	/	/	13,000.00
25	可转让大额存单	9,000.00	/	/	9,000.00
26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00.00	6,000.00	108.22	/
27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3.02	/
28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	/	5,000.00
29	可转让大额存单	16,000.00	16,000.00	372.53	/
3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28.42	/
31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20.17	/
32	可转让大额存单	25,000.00	25,000.00	512.50	/
33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205.00	/
3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
35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
36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
37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
38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
39	国债逆回购	27,000.00	27,000.00	16.52	/
40	国债逆回购	6,000.00	6,000.00	7.73	/
41	国债逆回购	10,000.00	10,000.00	40.49	/
42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	/	20,000.00
43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	/	20,000.00
44	券商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16.58	/
45	券商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84.14	/
46	券商收益凭证	14,000.00	/	/	14,000.00
合计				3,822.96	14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7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1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60.11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68,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9,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9,000.00	

注：上述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包括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分别使用不超过1.4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4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用于购买产品期限或剩余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3. 公司经营层指派财务中心相关人员负责现金管理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及时分析和关注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发生现金管理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5. 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募集资金的理财业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安图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安图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进展披露

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5年5月28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通过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健湖支行购买了大额存单。该笔大额存单已于2026年5月28日赎回，公司已全额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并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205万元。上述本金及利息收益合计人民币10,205万元已于赎回当日（2026年5月28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郑州银行对公大额存单2025年第97期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健湖支行	10,000.00	2025/5/28	2026/5/28	2.05	10,000.00	205.00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31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R1803项目的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内容摘要

2026年5月28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翔金泰”或“公司”）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药友制药”）就GR1803项目签署许可协议。GR1803注射液（许可产品）是一种双特异性抗体，可同时结合BCMA和CD3抗原，从而将细胞毒性T细胞定向至表达BCMA的细胞。根据协议，药友制药将获得GR1803注射液在许可区域（即中国大陆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领域（即用于人类疾病的诊断、预防和治疗）的开发、生产、商业化权益。

交易标的名称：GR1803注射液在许可区域的临床开发、商业化的独占权利以及生产工艺研究、生产的排他权利。

交易金额：首付款及里程碑款总金额至高人民币182,000万元，其中包括30,000万元首付款、25,000万元的上市里程碑付款、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技术转移里程碑付款、累计不超过122,000万元的基于净销售额的里程碑付款，以及根据GR1803注射液在许可区域的销售情况，公司可获得基于净销售额的高单数至低双位数百分比（或根据调减机制）的销售分成。

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签署后生效。

协议履行期限：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且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持续有效至许可区域内许可产品的销售提成期限届满之日。“销售提成期限”指：就许可区域内的各个地区，自许可产品在该地区首次商业销售之日起，在以下（1）-（3）项中孰晚之日止的期限：（1）许可产品在该地区内首次商业销售之日起满十二（12）周年；或（2）协议约定的覆盖许可抗体/许可产品的分子核心专利权利（即双抗专利权利与单抗序列专利权利）的全部有效权利要求到期之日；或（3）许可产品在许可地区的所有监管排他期（例如数据保护期）届满。无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约定，在本协议期限届满时，被许可方将根据约定，就许可产品保留永久的、不可撤销的、许可费付讫的许可。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协议的签订将有助于快速推进GR1803注射液在中国市场的开发、注册及商业化进程，若进展顺利，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详见本公告之“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GR1803项目的许可协议的议案》，本次签署授权协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协议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协议标的情况

GR1803（纬利妥米单抗）注射液是一种双特异性抗体，可同时结合BCMA和CD3抗原，从而将细胞毒性T细胞定向至表达BCMA的细胞。GR1803注射液对BCMA具有高亲和力，而对CD3具有低亲和力。其对BCMA的亲和力比对CD3的亲和力高两个数量级，从而确保双特异性抗体募集并激活T细胞，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非特异性T细胞激活并降低CD3抗体介导的毒性。2022年1月，GR1803注射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开展多发性骨髓瘤临床试验；2024年8月，GR1803注射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2026年1月，GR1803注射液附条件上市申请获受理并被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R1803注射液处于新药上市申请审评阶段。

（二）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药友制药成立于1997年7月，注册地为重庆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202851807X，法定代表人为刘强。药友制药是一家集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拥有完整医药产业链的企业。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持有其61.04%的股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药友制药（合并口径）总资产约98.16亿元，净资产78.04亿元，净利润13.56亿元。

药友制药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条款

（一）协议的签署情况及许可事项

本协议生效后，智翔金泰就许可产品授予药友制药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在许可区域（即中国大陆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领域（即用于人类疾病的诊断、预防和治疗）：（1）临床开发、商业化的独占许可，以及（2）生产工艺研究、生产的排他许可（即智翔金泰为特定目的可保留自行开发、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生产的权利）；且药友制药有权就上述许可进行分许可。

（二）首付款

协议生效后，药友制药将向公司支付30,000万人民币的首付款。

（三）里程碑付款

根据协议，药友制药将在达到协议约定的里程碑事件后支付25,000万元人民币上市里程碑、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技术转移里程碑，以及累计不超过122,000万元人民币的基于净销售额的销售里程碑。

（四）销售分成

根据GR1803注射液在许可区域的销售情况，公司可获得基于净销售额的高单数至低双位数百分比（或根据调减机制）的销售分成。

（五）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且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持续有效至许可区域内许可产品的销售提成期限届满之日。“销售提成期限”指：就许可区域内的各个地区，自许可产品在该地区首次商业销售之日起，在以下（1）-（3）项中孰晚之日止的期限：（1）许可产品在该地区内首次商业销售之日起满十二（12）周年；或（2）协议约定的覆盖许可抗体/许可产品的分子核心专利权利（即双抗专利权利与单抗序列专利权利）的全部有效权利要求到期之日；或（3）许可产品在许可地区的所有监管排他期（例如数据保护期）届满。无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约定，在本协议期限届满时，被许可方将根据约定，就许可产品保留永久的、不可撤销的、许可费付讫的许可。

（六）违约责任

协议期间，任何一方发生重大违约时且不能在协议期间调解的情况下，未违约方可在发出终止协议通知函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通过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应为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

四、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协议的签订将有助于快速推进GR1803注射液在中国市场的开发、注册及商业化进程，若进展顺利，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协议中所约定的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金额为合同正常履约的支付金额，实际支付金额可能因许可产品申请进度、获批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协议中已对协议金额、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考虑到药品研发投入大、风险高、周期长的特点，同时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R1803注射液新药上市申请处于审评阶段，产品的商业化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合作协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合作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28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和芯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37,8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	37,8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含本次）	23.8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8日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芯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芯微”）与上海奎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等一系列合同。和芯微作为本次股权收购、增资的实施主体，为满足其资金需求，保障本次收购及增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为和芯微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和芯微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7,800万元，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5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和芯微申请并购贷款在前述授信额度和有效期内。

2026年3月18日、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公司为和芯微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担保没有关联担保和反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和芯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吴立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K6A3XH0Y
成立时间	2026年2月2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集中登记地）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因和芯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未经历一个完整的会计期间，故无法提供主要财务指标信息。和芯微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被担保人）：和芯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叁亿柒仟捌佰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方式：公司为和芯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芯微股权收购及增资项目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37,800万元（含本次）、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37,800万元（含本次），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23.85%、23.85%。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26—04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 因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亚太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款 第（六）项规定，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及其生品种自相关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亚太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公司临2026-018号公告。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亚太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事项高度重视，在已采取果断措施，消除核心风险因素基础上，切实有效落实相关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保留意见和否定意见涉及相关事项及其影响。

1、督促相关主体采取措施，采取多种措施积极追索预付款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辉金属（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金属”）已就与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中矿”）买卖合同纠纷事项提起诉讼，一审判决被告中冶中矿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辉金属退还货款18700000元并支付利息；待案件判决生效后，中辉金属即可申请强制执行。此外，中辉金属向法院申请了财产查控和财产保全，法院已经批准中辉金属的保全申请并做出保全裁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2026-014、016、033号公告。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管理，提升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积极主动，自查自纠，成立专项工作小组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开展对预付货款进行追索，并按照公司制度及时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进行追责。

3、公司将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内控风险，提高规范运作能力。优化业务及管理流程，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控管理的相关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及时发现内部问题，解决问题，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内部控制工作，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4、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培训与考核联动，关键岗位施行考核合格后上岗，切实提升公司整体合规意识和水平。建立健全公司防范管理层凌驾于内控之上的长效机制，落实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承诺，加强公司反舞弊体系建设与宣导。要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的内控流程管理，特别是针对合同审批、对外付款等事项，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多维度防止公司资金被违规使用。

6、组织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合法合规经营意识，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的执行。

7、公司及子公司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完善和加强公司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异常事项发生时，及时通知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履行报告义务，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2、因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亚太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款 第（六）项规定，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相关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5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9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4	2026/6/5	2026/6/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2026年5月15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分配2025年度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90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6,613,18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159,122股后的股本134,454,06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882,490.38元（含税）。

（2）差异化权益分派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4,454,062×0.49）÷136,613,184≈0.4823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482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4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41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41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7-63199188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4	2026/6/5	2026/6/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9,608,95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863,135.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4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张云、邹东伟、李建革、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参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执行。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5313585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

● 经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家悦转债”到期日前（即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4日），如再次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号），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645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4,5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7号文同意，公司64,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家悦转债”，债券代码“11358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家悦转债”自2020年12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7.9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2.4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公司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37.97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股价格由37.53元/股调整为35.90元/股（四舍五入）；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35.90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因2020年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转股价格由35.80元/股调整为35.99元/股（四舍五入）；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35.99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2024年7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为12.80元/股；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12.80元/股调整为12.69元/股；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12.69元/股调整为12.61元/股；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12.61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

因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调整等影响，未能准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且目前临近“家悦转债”到期日（即2026年6月4日），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家悦转债”到期日前（即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4日），如再次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家悦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12月12日至2026年6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1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自2026年5月25日以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45.98%，股票涨幅明显偏离同行业及上证指数，但是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1.45，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分类结果显示：2026年5月27日公司所属中上协大类“房地产”的行业市净率为0.91，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鉴于近日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行业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6年5月25日以来，本公司股票累计涨幅45.98%，股票涨幅明显偏离同行业及上证指数，但是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1.45，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分类结果显示：2026年5月27日公司所属中上协大类“房地产”的行业市净率为0.91，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4.4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61.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830.18万元，较上年同期由盈转亏；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2.4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31.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201.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1日、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三、其他风险提示

鉴于近日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行业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材料”）

● 本次解除担保金额：人民币0.60亿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 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担保解除后，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原担保情况概述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孚股份”）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于2025年5月2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合同编号：315XY250515T000085，以下简称“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向三孚新材料提供总额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25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0日。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与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315XY250515T00008501，以下简称“担保协议”）为三孚新材料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原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三孚新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为三孚新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解除的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已到期，合同项下无融资余额，公司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